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何东：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乐心医疗 IPO、中国化学 IPO、乾照光电 IPO、翰宇药业 IPO、深圳机场可转债、蓉胜超微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美佳新材新三板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及证券从业经验。

2、陶映冰：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作为资深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了振芯科技 IPO、翰宇药业 IPO、环能科技 IPO、思维列控 IPO、远望谷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方正科技配股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孙星德：男，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乐心医疗 IPO、蓉胜超微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美佳新材新三板、科安达新三板等项目。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财务、证券专业知识及投资银行实践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林植：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乐心医疗 IPO、芭田股份 IPO、远望谷 IPO、国腾电子 IPO、超日太阳 IPO、津膜科技 IPO、葛州坝分离债，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远望谷非公开发行及蓉胜超微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孙晓斌，男，经济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爱施德 IPO、启明星辰 IPO、宝色股份 IPO、中电环保司 IPO、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IPO、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IPO、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侨城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等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证券专业知识及投资银行实践经验。

张宇：男，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乐心医疗 IPO 项目、蓉胜超微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美佳新材新三板、科安达新三板、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银行专业知识。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anjng YueBoo Power System Co.,Ltd.
- 3、注册资本：5,886.857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李占江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 7、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 8、邮政编码：210019
- 9、电话：（025）89635189
- 10、传真：（025）89635189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booemt.com>
- 12、电子信箱：yueboo@yuebooemt.com

13、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每股面值1.00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经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复核后，提交给长城证券质量控制部全面复核，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越博动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越博动力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越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越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7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越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 2016 年年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越博动力补充 2016 年年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7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越博动力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同意越博动力申报反馈意见回复以及相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7 年 8 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越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越博动力补充 2017 年半年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8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越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 2017 年年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越博动力补充 2017 年年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越博动力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越博动力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04 号），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27.48 万元、65,351.77 万元和 90,006.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19 万元、8,186.51 万元和 9,425.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6.36 万元、7,879.57 万元和 7,970.4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19 日）计算，在三年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19 万元、8,186.51 万元和 9,425.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6.36 万元、7,879.57 万元和 7,970.4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8,876.2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86.857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850 万股。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55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886.86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名下；公司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汽车制造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属于鼓励发展类。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的守法经营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发行人的三会

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067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确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补充核查中涉及到《证券法》发行条件及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改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税款，如欠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重新计算各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个税；获取并核查了各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凭证；获取了主管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各纳税义务人均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所得税款，不存在欠缴，没有因此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业绩高速增长速度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的蓬勃，发行人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提供商，业绩增长迅速。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绩高速增长真实、与行业情况相符，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不确定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四）本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确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专利发明人，了解专利形成过程，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核查公司专利证书，并核查专利的申请文件，对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获取了研发项目自立项至项目完结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利形成合法，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取得或使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占江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常州跃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常州跃博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常州跃博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情况；对常州跃博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常州跃博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同意注销文件；检索常州跃博住所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常州跃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其注销不涉及对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安置问题，不存在法律纠纷，其注销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占江报告期内曾经投资的公司南京蓝之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蓝之擎全套工商资料；获取了蓝之擎的财务报表及资金流水单；核查了发行人与蓝之擎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了蓝之擎的专利技术情况，并获取了蓝之擎及李君出具的与发行人无技术纠纷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之擎自设立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李占江转让蓝之擎 20% 股权真实、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合理，受让方李君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蓝之擎的资金往来真实、具有合理原因；蓝之擎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君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蓝之擎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生产主管，了解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流程，及相关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产能及测算依据，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与规模经营的匹配性；实地走访、观察公司生产基地，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整个业务流程，实地计算公司产品生产速度、产能；审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投资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投资的必要性，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研发负责人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及经营规模匹配；目前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自动化设备较少，所用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公司产能测算依据合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五)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购重庆北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奔”）的并购事项进行了核查，该收购事项不存在使

发行人不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收购了重庆北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业务相关并购），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越博（原名重庆北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9864823H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10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收购前股东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车辆手动变速器和手自一体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车辆其他零部件的研发、应用、生产、组装、测试、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机械变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提供机械变速器，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重庆北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133.50
净资产	10,960.13
项 目	收购日-2017年6月
净利润	-321.72

2、收购重庆北奔的原因

重庆北奔系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机械变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机械变速器产品被运用于北奔等多家重型

卡车、客车和专用汽车企业。重庆北奔在机械变速器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而机械变速器系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上游原材料。本次收购重庆北奔的原因及意义如下：

(1) 实现自动变速箱供应链整合，提升产品品质及供货及时性

发行人在机械变速器实现自动变速功能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重庆北奔在机械变速器领域具有多年的积累，在生产工艺、产品品质以及生产供应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收购可实现公司自动变速器全自主供应。自动变速器全自主生产，可更好的与客户产品进行匹配，提升整体产品品质并保障及时供货。

(2) 增加产品自制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在收购之前，公司机械变速器均是对外采购，本次收购之后，公司可以自制机械变速器，这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3) 有利于保护公司自身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开发环节，机械变速器生产企业根据本公司要求生产相应的机械变速器，在此过程，公司的技术存在一定外泄风险。因此，本次收购形成自动变速器全自主供应链，可有效地保护公司技术不被外泄。

(4) 为公司实现自动变速器领域战略布局做准备

目前，公司已将自动变速器成功批量化运用于纯电动商用车，并经过市场验证。未来，公司拟将自动变速技术扩展至其他类型车辆，包括纯电动乘用车、传统车辆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之前公司机械变速器主要以外购为主，而收购重庆北奔后可使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自动变速器供应链体系，摆脱对变速器供应商的依赖，为实现未来在自动变速器领域的布局做准备。

3、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相关的并购

重庆北奔主要产品系本公司产品的上游材料，具有业务相关性。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北奔重汽，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控股的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北奔重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控制。因此，

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相关的并购。

收购前一年，重庆北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资产总额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重庆北奔	4,924.29	1,746.62	-3,116.22
发行人	124,413.73	65,351.77	9,449.06
占发行人比	3.96%	2.67%	-32.98%

由上表可知，收购标的重庆北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不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因此发行人无收购后运行期限的要求。

4、收购重庆北奔履行的程序

重庆北奔系北奔重汽（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控股的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北奔传动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民字[2017]4 号），同意北奔重汽将其持有的重庆北奔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方式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92 号”《企业价值报告》，并将该评估报告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进行了备案。

根据评估确认的价格，北奔重汽就重庆北奔 100%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项目编号 G32017BJ1000025，转让底价为 13,329.2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参与重庆北奔的竞标；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上竞价系统竞得重庆北奔 100%的股权。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与北奔重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以13,329.29万元的价格受让重庆北奔100%的股权。

2017年5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5月1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庆北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5、收购重庆北奔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通过其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作价为13,329.29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20FC031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重庆北奔的净资产为9,557.08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0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重庆北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29.2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6、收购重庆北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前一年，重庆北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重庆北奔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24,413.73	13,329.29	10.71%	否
净资产额	61,393.21	13,329.29	21.71%	否
营业收入	65,351.77	1,746.62	2.67%	否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目标资产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测算占比。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产业链整合，及整体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于重庆北奔原员工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北奔重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其中对职工安置方案的约定为：“重庆北奔的职工由北奔重汽依据《重庆北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北奔重汽负责重庆北奔的职工安置。

8、关于债务处理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北奔重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对债务处理的约定如下：

（1）发行人只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卖方或标的公司的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卖方北奔重汽自行承担；

（2）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北奔重汽及标的公司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9、重庆北奔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重庆北奔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集中力量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节能与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上述的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

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即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金额逐年降低，在这种机制下，未来可能出现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减少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的情形。另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落实，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尤其是对东风特汽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整车厂提供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主要客户包括东风特汽、金旅客车、长安客车、申龙客车、南京金龙、聊城中通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95.36%、85.24%和77.2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东风特汽销售占比高，原因系：第一、公司下游整车制造商集中度较高，以公司现阶段主要供应的纯电动客车和纯电动物流车市场为例，2016年纯电动客车市场前五名整车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为54.09%，2016年纯电动物流车市场前五名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为54.36%（东风特汽在纯电动物流车市场排名第一）；第二、公司坚持实施高端大客户战略，优先与国内领先整车制造商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东风特汽、金旅客车、大运汽车、中通客车、南京金龙等市场占有率较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第三、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客户持续开拓，未来随着公司客户不断增加，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

公司现阶段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尤其是对东风特汽销售占比高的风险，若

主要客户尤其是东风特汽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采购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而公司又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机及控制器、机械变速器及其他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不及时、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难以持续高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成长性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227.48万元、65,351.77万元及90,006.89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9.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35.19万元、8,186.51万元及9,425.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06.36万元、7,879.57万元及7,970.44万元，增长较快。

未来，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结构或行业管理政策等发生变化，而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更新或市场营销等方面跟不上市场变化，公司将难以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而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保持高速增长的压力也日趋增加。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使得产业竞争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来说，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技术、高品质产品，则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成本或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则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三)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尤其是第四季度，这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相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而新能源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明显，一般第四季度是政府补贴发放的集中期和来年补贴政策的明确期，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力度也加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一季度	5,776.20	6.42%	4,408.38	6.75%	498.77	1.42%
二季度	35,593.51	39.57%	8,973.04	13.73%	5,269.41	14.96%
三季度	12,268.64	13.64%	13,444.79	20.57%	6,864.02	19.48%
四季度	36,318.48	40.37%	38,525.56	58.95%	22,595.28	64.14%
合计	89,956.83	100.00%	65,351.77	100.00%	35,227.48	100%

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鉴于公司在同一年度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不均衡，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以公司某季度或者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测公司全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且受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891.79 万元、40,463.73 万元和 90,91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12%、34.64%和 62.65%。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在基于客户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市场美誉度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未结算金额增加（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在信用期内），从而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最后，公司下游客户易受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发放时间及进度的影响，这也会影响客户对本公司的回款速度。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或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另外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的影响或者客户因“骗补”而受处罚，也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3.71万元、-15,374.12万元和-19,377.6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在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1%、30.19%和26.78%，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动力总成产业处于成长期，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市场竞争逐渐加大，动力总成系统的毛利率总体会有所下滑。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行业的发展及不断成熟，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五）收购重庆北奔后的整合风险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收购了重庆北奔100%的股权。在收购之前，重庆北奔由于经营管理及市场不佳等原因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将对重庆北奔的组织架构、人员及业务等进行调整，与发行人业务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提升重庆北奔及本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能否对重庆北奔实施有效的整合，提升重庆北奔的经营绩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六）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及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85.51%和37.73%。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日益蓬勃，公司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资金管理运用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若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占江自创建公司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占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6.02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37.81%，通过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分别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552.68 万股和 198.8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58%。李占江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按其在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权益比例乘以这二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总持股数量计算得出，同时，李占江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亦能实际控制这二家有限合伙企业，若按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持股数量全额计算，李占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8.60%。

本次发行后，李占江仍将合计持有公司37.93%的股份（李占江的间接持股数量按其在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权益比例乘以这二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总持股数量计算），公司存在一定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技术风险

1、技术不能保持持续进步或者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技术水平发展也较快。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一体化技术方案。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技术或方案出现重大的变化，或者公司技术不

能保持持续进步、紧跟或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则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竞争力将会减弱，从而对本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及机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由机械、电子电控及软件开发等多方面不同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配合共同完成，项目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以及项目研发成败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管理方面出现问题，不能有效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和防止公司技术机密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3、技术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在产品性能优化、软件开发、新产品方案设计等方面需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如果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不能有效地实现产业化应用，或技术成果无法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的研发投入将可能无法有效转换为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2848，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可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公司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获得审核通过，于2017年11月17日获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287，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可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难以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极大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分别为8.39万辆、37.90万辆、51.70万辆及79.4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为111.52%。若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竞争力减退，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82%、18.13%和12.0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及性能，因此行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的提出很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批量及产品型号的不断增长，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信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

（十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资金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与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未来存在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或到期不能续约的可能，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或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三）创业板股票风险

由于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新能源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国家出台了众多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建立了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购买、使用到监管等方面较为完善的政策扶持体系。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首次提出：到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十三五”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辆产业化水平。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再次明确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以及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以此数据为基础，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有望实现年度产销超过 450 万辆。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2、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快速发展等多重利好因素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销量从 2011 年 0.82 万辆到 2017 年 77.70 万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52%。截止 2017 年末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

2015 年中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0 万辆，同比增长约 4 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4.79 万辆，同比增长约 8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2.46 万辆，同比增长 79%；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4.28 万辆，同比增长约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6.36 万辆，同比增长约 3 倍。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实现 51.70 万辆，相较上一年度增长 36.41%。

（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企

业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及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先后入选工信部品牌培育试点企业、2015-2017年度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2016年度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江苏省质量标杆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南京市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工程实验室等省、市级研发平台。荣获2016-2017年度电动物流车配套电机电控最受关注品牌。公司“高效节能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入选2015年度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基于自动变速器的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基于自动变速器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获得2017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纯电动动力总成研发与产业化服务”入选2016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项目获得2015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基于自动变速器的纯电动商用车动力系统开发与产业化”入选江苏省双创团队，“电动汽车EMT自动变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入选江苏省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入选2017年度南京市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项目。公司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纯电动客车动力系统”、“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动力总成”、“基于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的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被评选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三）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助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市场地位，在整车控制系统技术、自动变速技术、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一体化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

竞争优势，为今后的持续成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46,615.42	30,000.00	2年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20,192.73	12,113.35	2.5年
合计		66,808.15	42,113.35	-

本次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五）退坡式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退坡式的补贴倒逼行业重整，筛选优质企业

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由于其材料成本较高，新能源汽车的价格竞争力较传统燃油车为低，为支持行业发展，国家给予了大力的政府补助。但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最终必将是脱离政府补助的消费式市场，国家通过采用退坡的补贴机制，对于达到技术指标的整车才给予补贴，对于技术水平指标越高的整车补贴金额越高的方式倒逼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革新，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以及降低材料成本。对于技术水平无法满足补贴指标的产品将逐步被淘汰。

2、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或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门槛不断提高、退坡式的补贴，使得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得更多市场空间，这有利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技术先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产品及技术优势表现为：

第一、发行人产品采用“电机+自动变速器”技术方案，动力性强、节能效果较好；

第二、发行人整车控制系统技术性能优良；

第三、发行人自动变速技术行业领先；

第四、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第五、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强的先发优势，产品获得了东风特汽、金旅客车、大运汽车、聊城中通、申龙客车、一汽、长安客车、南京金龙、唐骏汽车等众多大型整车制造商的认可。未来新进入者，无论在技术、产品稳定性、客户、成本等方面均会面临较大的进入门槛。

3、为了更好的应对退坡式补贴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强技术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通过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以及新型技术的研发，持续保持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通过技术的不断革新从而保持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利用规模化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将进一步开拓国内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第一，对已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的客户进行需求深度挖掘，对已有车型进行技术改进和技术维护，对新开发车型进行需求匹配，力争覆盖现有客户全部新能源车型的動力总成产品。第二，积极开发新客户，通过推出不同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

(3) 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打造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同时，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消费者的可选择范围。

(4) 向上游产业延伸，降低成本。未来，发行人拟向上游产业延伸发展，自主生产电机以及机械变速器，从而降低发行人的材料成本，提升动力总成产品价格的市场竞争力。

六、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详细核查，保荐机构获取了所有私募资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搜索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权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证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
1	伊犁苏新	463.3617	7.87%	备案编码 S32224	直投资基金
2	汉王歌石	373.3200	6.34%	备案编码 SD4117	编号 P1001565
3	上海歌石	220.3200	3.74%	备案编码 SD3722	编号 P1001129
4	香山财富	204.0000	3.47%	备案编码 S28111	编号 P1005113
5	高投邦盛	198.9000	3.38%	备案编码 S20237	编号 P1001650
6	华兴汇源	153.0000	2.60%	备案编码 SD1789	编号 P1008289
7	福建兴和	153.0000	2.60%	备案编码 S38832	编号 P1013823
8	歌石邝江	153.0000	2.60%	备案编码 S80842	编号 P1022639
9	斐君锺晟	107.3684	1.82%	备案编码 SJ3318	编号 P1010879
10	优势投资	80.5263	1.37%	备案编码 SD2068	编号 P1001257
11	优财中	80.5263	1.37%	备案编码 SE2944	编号 P1029502
12	丰隆兴联	53.6842	0.91%	备案编码 S68471	编号 P1009487
13	斐君锺晟	51.0000	0.87%	备案编码 SE3366	编号 P1010879

根据伊犁苏新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伊犁苏新属于华泰证券直投子公司下属的直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星德
孙星德

其他项目人员: 林植
林植

张宇
张宇

孙晓斌
孙晓斌

保荐代表人: 何东
何东

陶映冰
陶映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翔
李翔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何东、陶映冰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何东	2	越博动力	创业板 IPO
		顶固集创	创业板 IPO
陶映冰	1	越博动力	创业板 IPO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何东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何东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41）	非公开发行，2016 年 4 月上市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562）	创业板 IPO，2016 年 11 月上市

何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

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陶映冰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陶映冰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25)	创业板 IPO, 2015 年 2 月上市

陶映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我公司同意授权何东、陶映冰两位同志担任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东

何东

陶映冰

陶映冰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越博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多个技术研发机构。2016 年公司入选了江苏省百强创新性企业、江苏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和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高效节能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5 年度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公司“基于自动变速器的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基于自动变速器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另外，公司“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项目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

另外，公司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系统、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动力总成系统、基于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的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被评选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系统被评为“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已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及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的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一体化技术方案，通过整车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与硬件的高度协同，使得纯电动汽车在全工况中，电机始终工作在较为高效的区间，降低纯电动汽车单位里

程能耗、提升动力性能以及车辆运行的可靠性；同时，通过自动变速器的调节，使得整个动力总成系统对电机的功率及扭矩的需求减小，降低了电机重量，实现整车轻量化目标，并避免了电池高倍率放电和尖峰效应，延长了电池寿命。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分析

（一）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业绩成长明显，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35,227.48万元增长至90,006.89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9.84%；利润总额由3,475.68万元增长至9,003.58万元；净利润由2,635.19万元增长至9,425.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4,506.36万元增长至7,970.4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90,006.89	37.73%	65,351.77	85.51%	35,227.48
营业利润	8,808.05	-3.06%	9,085.88	200.80%	3,020.55
利润总额	9,003.58	-4.71%	9,449.06	171.86%	3,475.68
净利润	9,425.71	15.14%	8,186.51	210.66%	2,63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5.71	15.14%	8,186.51	210.66%	2,63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70.44	1.15%	7,879.57	74.85%	4,506.36

（二）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2,695.23万元、124,413.73万元和176,289.87万元。随着经营成果的循环投入及股东资本投入的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大，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5,100.15	82.31%	116,817.91	93.89%	51,296.99	97.35%
非流动资产	31,189.72	17.69%	7,595.82	6.11%	1,398.24	2.65%
资产总额	176,289.87	100.00%	124,413.73	100.00%	52,695.23	100.00%

（三）稳定的核心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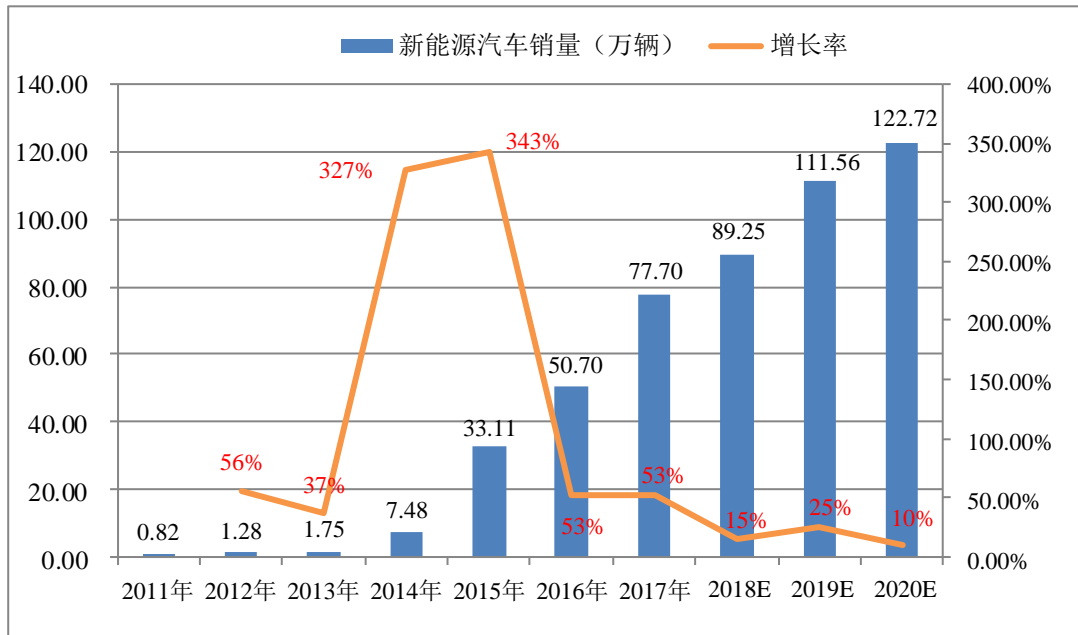
一般市场地位越高的客户，其对供应商的要求越多、越为严格、周期越长。需要经过从接触并形成技术开发关系，到最终完成产品设计并试运行等过程，并系统地对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交付、价格、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审核，整个过程时间较长，甚至达一年以上时间。高门槛、长周期促使供应商不断提升研发及管理能力，以达到高端大客户对自身的严格要求。一旦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则合伙关系一般较为稳定，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包括东风特汽、一汽、长安客车、金旅客车、陕汽宝华、聊城中通、大运汽车、申龙客车、南京金龙、唐骏汽车等。通过与大客户合作，既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二、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国家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和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行业整体发展繁荣。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从2011年销量0.82万辆到2015年销量33.11万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2.32%。根据《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按此发展目标计算，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120万辆，未来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有望超过400万辆，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



数据来源：工信部、渤海证券研究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力促进经营业绩的持续成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及自主创新能力，在所从事的业务领域拥有明显竞争优势，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1、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技术

公司具备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技术，集控制、监测、故障诊断等核心算法于一体，是决定汽车动力性、安全性及经济性的关键技术之一。在驱动控制方面，公司整车控制器可对车辆行驶的全工况实时分析，并同时向电机控制器和变速控制器发出指令，调整动力系统运行状态，从而满足工况要求。在制动能量回馈方面，公司整车控制器可根据车辆运行状态以及动力电池组 SOC 状态等信息，精确判断能量回收时点，向电机控制器发出指令，将部分能量给动力电池组充电，提高了动力系统能量利用率，增加了整车的续航里程。在整车能量管理方面，公司整车控制器通过 CAN 总线与电池管理系统共同承担能量管理，合理分配能量，提高能量利用率。在监测、故障诊断及保护方面，公司

整车控制器通过 CAN 总线连接各子系统，并综合显示监测情况，对故障信息及时处理、做出相应安全保护处理。

2、领先的自动变速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传统的机械变速器在研发、生产工艺以及技术水平方面已经接近国际水平，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是在自动变速器领域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因此，能够独立自主提供具有自动变速功能的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在国内较少。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及其控制系统，可以使车辆在全工况下，根据车辆不同的行驶需求，智能选择最佳挡位，使驱动电机始终工作在高效区间。目前发行人的自动变速器已经成功批量运用于纯电动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多款车型，并经过市场广泛的验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独立自主提供具有自动变速功能的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提供商。

3、发行人产品技术方案节能效果明显，动力性能优良

发行人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一体化技术方案，通过自动变速器的调节，可以有效地提升电机的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增加续航里程。同时，通过自动变速器的调节，一方面可增加电机输出扭矩，从而大幅提升整车的加速及爬坡性能；另一方面，可使整个动力系统对电机扭矩需求减小，从而减小电机体积实现轻量化，并同时降低车辆启动时电池高倍率放电和尖峰效应，保护电池延长其寿命、增加续航。

4、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由众多部件组成。各核心部件的机械匹配性、硬软件之间的高度协同性十分重要。目前市场中能够提供电机、电机控制器等单个部件的企业居多，但可提供动力总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本公司可为整车制造商提供整体动力解决方案，有效地解决了客户单个组件采购带来的匹配性、结构差异等问题。

5、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成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研发及积累，培育了一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

域的优秀人才，聚集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整车制造商需求以及敢于吃苦、勇于拼搏的高素质研发及服务队伍。公司技术带头人李占江博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产品工程化经验。李占江博士获得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殊荣，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工信部品牌培育试点企业、2015-2017 年度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所工作站等，并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5-2017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等多项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公司“高效节能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系统被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另外，公司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系统、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动力总成系统、基于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的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被评选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系统被评为“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二）产品制造工艺优势

1、平台化设计匹配技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搭建了通用化的动力总成系统平台，采用多模块化零部件，针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可以进行快速选型匹配及参数调试，从而满足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设计了多条柔性化生产线，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任务，可以灵活的组织生产，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2、优良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制造是软硬件高度结合的综合系统，复杂程度较高。而且不同车型的参数差异较大，若动力总成系统制造商充分掌握动力总成系统生成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设计及调试、监测等技术，就能根据客户需求快速生产。公司具备优良的整车控制器、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及动力总成组装工艺技术，并通过整车控制器下线检测台、电机驱动系统试验台、自动变速器测试台、动力总成测试台等对各部件及动力总成系统进行测试，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规模化生产，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三）批量化产品应用先发优势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是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整车厂商对动力总成供应商认证的过程非常严格，需全方位考虑动力总成生产企业的技术、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因此，从接触新客户至最终研发出相应动力总成并规模化应用需要较长的时间。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自 2014 年度开始真正爆发，在此之前产销量较小。而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快速发展之际，就已经介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并在 2014 年实现批量化产品应用，至今已积累了上万台产品工程应用经验，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四）客户优势

1、公司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

公司凭借优良的技术优势和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包括东风特汽、一汽、长安客车、金旅客车、陕汽宝华、聊城中通、大运汽车、申龙客车、南京金龙、唐骏汽车等多家国内一流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

公司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被东风特汽、长安客车、唐骏汽车、南京金龙评为年度A级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公司的部分客户如下：



2、公司客户稳定，为公司业务拓展起到以点带面作用

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尤其对核心部件动力总成系统审核周期较长，审核过程双方投入较大，一旦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双方合作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动力总成系统配套供应商门槛较高，可替代难度较高。

公司已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客户，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品牌形象提升都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

（五）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国际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在原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入选制度与原材料质量检测制度，选择业内一流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产品源头即进行严格的品控把关。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制度进行生产，并通过整车控制器下线检测台、电机及驱动系统试验台、自动变速器测试台、动力总成测试台对生产每道核心工序进行严格检测，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被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如东风特汽、长安客车、唐骏汽车、南京金龙评为A级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充分彰显公司的产品品质优良。

四、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一）专利技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共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0910035095.X	2009.09.15	受让	发行人	发明专利 9 项
2	一种单轴并联混合动力客车能量分配方法	ZL201310673978.X	2013.12.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档位控制方法	ZL201410065435.4	2014.02.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	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的换挡控制方法	ZL201510920670.X	2015.12.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	车辆整车控制器	ZL201510901363.7	2015.12.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	一种车用双轴横置纯电驱动系统进行变速的方法	ZL201710068701.2	2017.02.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	一种双电机双轴输入变速箱的驱动系统及其换挡控制方法	ZL201610350380.0	2016.5.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	一种选换挡机构下线检测台	ZL201510431511.3	2015.07.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	一种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测试设备及测试方法	ZL201610128852.8	2016.03.0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	一种适用于 AMT 的离合器控制器补偿机构	ZL201220199319.8	2012.05.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
11	一种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ZL201220199521.0	2012.05.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	一种 AMT 选换挡操纵机构	ZL201320247532.6	2013.05.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	AMT 离合器操纵机构补偿装置	ZL201320245848.1	2013.05.08	受让	发行人	
14	气助力离合器操纵机构	ZL201320245336.5	2013.05.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5	一种双动力离合器执行器	ZL201320247063.8	2013.05.08	受让	发行人	
16	一种自动变速箱跑合试验台	ZL201520533180.X	2015.07.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7	一种按键型换挡面板疲劳耐久试验台	ZL201620067712.X	2016.01.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8	一种应用于纯电动整车控制器高温老化试验装置	ZL201620067117.6	2016.01.24	自主研发	越博电驱动	
19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且具有多重保护的高压配电箱	ZL201620075458.8	2016.01.2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	一种用于检测纯电动整车控	ZL201620073961.X	2016.01.25	自主研发	越博新能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制器的便携式负载箱				源	
21	一种基于车载 CAN 总线网络的高压配电箱	ZL201620130853.1	2016.02.2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2	一种高压配电柜下线检测装置	ZL201620131416.1	2016.02.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3	一种整车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	ZL201620130854.6	2016.02.21	自主研发	越博电驱动	
24	一种基于车载 CAN 网络的车辆故障检测系统	ZL201620157684.0	2016.03.0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5	一种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测试设备	ZL201620172567.1	2016.03.0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6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ZL201620667608.4	2016.06.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7	一种含有扭转减振器的纯电动动力系统	ZL201620887969.X	2016.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8	一种基于前驱轮毂电机的整车控制系统	ZL201620929861.2	2016.08.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9	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	ZL201521031108.3	2015.12.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0	一种电动车用整车控制器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ZL201621240275.3	2016.11.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1	一种车辆的防夹乘客装置	ZL201621362251.5	2016.12.1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2	一种可调频赫姆霍兹共鸣器	ZL201621362013.4	2016.12.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3	一种基于纯电动汽车 CAN 总线控制双电机总成的系统	ZL201621422690.0	2016.12.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4	一种电动汽车二挡自动变速器传动系统	ZL201621422605.0	2016.12.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5	一种自动变速器的无选挡的换挡执行机构	ZL201720030181.1	2017.01.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6	一种纯电动汽车远程数据采集装置	ZL201720057162.8	2017.01.1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7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测试台	ZL201720058252.9	2017.01.1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8	一种增加车辆续驶里程的车载风力发电系统	ZL201720058603.6	2017.01.1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9	一种纯电动汽车换挡盒耐久试验台	ZL201720091221.3	2017.01.2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0	一种车用共轴式纯电驱动力总成	ZL201720101430.1	2017.01.2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1	一种用于消声室的对拖试验测试台	ZL201720123228.9	2017.02.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42	一种双电机变速器的传动系统及其布置结构	ZL201720131495.0	2017.02.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3	一种双输入轴变速箱系统	ZL201720144415.5	2017.02.1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4	一种用于 AMT/EMT 变速器的辅助驻车机构	ZL201720185340.5	2017.02.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5	一种车用双轴横置纯电驱动系统	ZL201720115693.8	2017.02.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6	一种电机与电机控制器集成的系统	ZL201720215519.0	2017.03.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7	一种电动车两档变速驱动桥整体驱动系统	ZL201720244887.8	2017.03.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8	一种选挡丝杠耐久试验装置	ZL201720273129.9	2017.03.2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9	一种电机冷却系统	ZL201720281684.6	2017.03.2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0	一种汽车保险杠	ZL201720281794.2	2017.03.2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1	一种可拆卸式方向盘转角传感器	ZL201720222429.4	2017.03.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2	一种改进的电机机壳内套	ZL201720275963.1	2017.03.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3	一种测试滚珠丝杠副静态输入扭矩与输出力关系的装置	ZL201720391512.4	2017.04.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4	一种并联双输入轴变速器系统	ZL201720446698.9	2017.04.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5	一种纯电动车用一体化动力总成	ZL201720391084.5	2017.04.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6	一种 PLC 控制变速箱的选档和换档机构的耐久试验台	ZL201720391495.4	2017.4.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7	一种机械控制带轮轴加紧力的 CVT 变速箱	ZL201720391154.7	2017.4.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8	一种钢球式同步器装配工艺装置	ZL201720555260.4	2017.5.1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9	一种城市道路车辆安全智能监控系统	ZL201720671926.2	2017.6.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0	一种电机定子提拉装置	ZL201720674596.2	2017.6.12	自主研发	越博电驱动	
61	电动车两档变速驱动桥	ZL201720756632.X	2017.6.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2	一种按钮式电机台架调整装置	ZL201720781726.2	2017.6.30	自主研发	越博电驱动	
6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效率测试的测试台	ZL201720819986.4	2017.7.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64	一种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检测试验台	ZL201720819988.3	2017.7.7	自主研发	越博电驱动	
65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104990.3	2016.04.0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外观专利 16 项
66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104989.0	2016.04.0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7	整车控制器	ZL201630162980.5	2016.05.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8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179676.1	2016.05.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9	整车控制器电路板	ZL201630179874.8	2016.05.1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0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343353.1	2016.07.2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1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347072.3	2016.07.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2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389598.8	2016.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3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340416.8	2016.07.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4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ZL201630344051.6	2016.07.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5	双电机变速器	ZL201730064991.4	2017.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6	变速器总成	ZL201730065170.2	2017.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7	选换挡执行机构	ZL201730065521.X	2017.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8	车用双轴横置纯电动力系统	ZL201730065805.9	2017.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9	滚珠丝杠副测试工装	ZL201730066650.0	2017.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0	变速箱	ZL201730066890.0	2017.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公司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950839 号	2017SR365555	整车性能仿真计算软件 V1.0	2015.11.30	未发表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843923 号	2017SR258639	越博 VCU 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6.09.01	未发表

（三）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运用	主要专利技术/奖项
1	驱动电机系统与自动变速器系统集成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ZL201630104990.3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② ZL201630104989.0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③ ZL201630179676.1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④ ZL201620887969.X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⑤ ZL201720101430.1 一种车用共轴式纯电驱动力总成 ⑥ ZL201720131495.0 一种双电机变速器的传动系统及其布置结构 ⑦ ZL201720115693.8 一种车用双轴横置纯电驱动力系统 ⑧ ZL201720391084.5 一种纯电动车用一体化动力总成 ⑨ ZL200910035095.X 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2	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ZL201510901363.7 车辆整车控制器 ② ZL201630162980.5 整车控制器 ③ ZL201620157684.0 一种基于车载 CAN 网络的车辆故障检测系统 ④ ZL201620929861.2 一种基于前驱轮毂电机的整车控制系统 ⑤ ZL201630179874.8 整车控制器电路板 ⑥ ZL201621240275.3 一种电动车用整车控制器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⑦ ZL201621422690.0 一种基于纯电动汽车 CAN 总线控制双电机总成的系统 ⑧ ZL201720057162.8 一种纯电动汽车远程数据采集装置 ⑨ ZL201720215519.0 一种电机与电机控制器集成的系统 ⑩ ZL201720244887.8 一种电动车两档变速驱动桥整体驱动系统 ⑪ ZL201620075458.8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且具有多重保护的高压配电箱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3	自动变速器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ZL201410065435.4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挡位控制方法 ② ZL201510920670.X 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系统的换档控制方法 ③ ZL201220199319.8 种适用于 AMT 的离合器控制器补偿机构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运用	主要专利技术/奖项
					④ ZL201610350380.0 一种双电机双轴输入变速箱的驱动系统及其换挡控制方法 ⑤ ZL201720030181.1 一种自动变速器的无选挡的换挡执行机构 ⑥ ZL 201720144415.5 一种双输入轴变速箱系统 ⑦ ZL 201720185340.5 一种用于AMT/EMT 变速器的辅助驻车机构
4	纯电动汽车能量管理与能量回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① ZL201620667608.4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② ZL201620929861.2 一种基于前驱轮毂电机的整车控制系统 ③ ZL201310673978.X 一种单轴并联混合动力客车能量分配方法
5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核心部件下线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① ZL201720058252.9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测试台 ② ZL201620130854.6 一种整车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 ③ ZL201520533180.X 一种自动变速箱跑合试验台

1、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器系统及整车控制系统一体化技术

驱动电机壳体与变速器壳体通过定位止口相连接，变速器的输入轴既支撑于自身壳体內的轴承孔中，同时依靠电机轴內的定位孔作为辅助支撑，并通过自身外花键与电机轴的内花键相配合，既保证高速旋转的精度要求，也实现电机功率高效的经由电机轴传递至变速器，并将整车控制系统与之协同。

通过整车控制系统的控制算法，在保证整车动力性、经济性和舒适性的前提下，计算变速器最佳换挡时机，在换挡过程中需要电机与自动变速器较好的配合。具体的，整车控制系统确认换挡时机，通过主动调节电机转速使达到转速同步的目的，确认转速同步后完成自动变速器换挡动作，换挡结束后合理控制电机输出扭矩，全过程省去离合器并将永磁同步电机与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集成，节省换挡时间，减少动力中断，降低能量损耗，提升了系统效率。

2、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技术

公司的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策略基于汽车开放系统软件架构下进行开发，采用模型设计，以经典车辆控制理论为基础，嵌入模糊控制、自适应控制以及预测控制等多项先进的控制算法，通过仿真软件在环和 dSPACE 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建立车辆动力学仿真模型。通过模拟车辆真实行驶状况，可以实现由整车控制器根据驾驶员意图、车辆状态、道路环境状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定和选换最佳挡位。同时合理分配电机驱动和制动回馈扭矩，通过对自动变速执行机构和电机转速的主动同步控制实现自动无离合器换挡，使驱动电机系统始终保持在较为高效的运行区间。另外，公司整车控制策略还集成了故障诊断和安全保护算法，在车辆或核心部件遇到故障的情况下，算法根据故障等级、类别迅速给出降功率、跛行回家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车辆和驾乘人员的安全。

3、自动变速控制技术

本技术是基于整车控制算法，集成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控制算法模块，通过车辆仿真模型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新能源车型优良动力性和经济性选换挡控制规律的一项核心技术。公司将预先开发完毕的自动变速程序烧录至整车控制器中，由整车控制器采集车辆行驶信号，并对驾驶员操作意图、车辆运行状况以及行驶环境进行综合判断。根据车辆不同的行驶工况，对换挡规律进行自适应的修正，计算分析当前车辆的最佳运行挡位，判定合适的换挡时机，向变速器控制模块下达指令，实现智能化自动变速操作。另外，公司的自动变速控制算法是基于对执行机构与驱动电机主动同步控制，高效的控制策略，使换挡执行机构的控制更加精确。

4、纯电动汽车能量管理与能量回收控制技术

公司纯电动汽车能量管理与能量回收技术是基于整车控制策略下，设计的等效能耗最小化控制策略算法。该算法以永磁同步电机高效区最优经济扭矩曲线为基点，根据纯电动汽车的车速-时间历史曲线信息模拟不同的道路工况，并针对每一种道路工况定制化匹配一套优化控制参数，对纯电动汽车各工况下整个动力系统的效率损失、名义能耗进行优化，以获得系统瞬时最优工作点。然后对各个状态变量进行动态再分配，重新进行传动比的选择，控制扭矩使永磁同步电机始终工作在最优经济曲线效率区间。同时，在电动车辆制动或减速时，

策略通过精确采集车辆制动参数，合理地分配制动力矩，从而实现高效的能量回收。公司本项技术可以使纯电动汽车在不同行驶状况下，通过采取相应能量管理及能量回收策略，合理分配电机输出扭矩，从而减少能量损耗，提升整车续航里程。

5、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核心部件下线检测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特性，定制化开发和设计了多项检测程序及设备。对于整车控制器，公司专项开发了整车控制器下线检测系统，对整车控制器的各个模拟、数字及负载驱动信号进行系统性的功能检测。对于出现故障品，系统会自动弹出窗口提示故障原因。高效、灵活且兼容性强的整车控制器下线检测系统有效保障了整车控制器的下线品质。对于自动变速器，公司依据其核心工作原理定制化开发了自动变速器跑合测试试验台，通过自主编写的变速器测试算法，根据不同变速器的型号实现定制化跑合测试，对变速器进行充分磨合，并对异常品进行排查。对于动力总成，公司采用测功机对动力总成系统进行效率测试，同时结合转矩与转速传感器，在测功机不同负载下对动力总成的转速及转矩响应速度进行检测。公司的下线检测技术为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

重庆越博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来源
1	ZF S6-1550 变速器生产工艺	ZF S6-1550 变速器生产工艺包括了整套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零部件的加工及零部件装配工艺，装配工作指导书，维修手册和备件清单等内容	重庆越博从采埃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外部环境有利支持

1、产业政策积极推动

截止 2015 年 6 月，中央政府及各部委共颁布多项新能源汽车专项政策，从行业管理、推广应用、税收优惠、科技创新和基础建设等多维度、多方面进

行了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立体化建设，对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①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自 2013 年以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实现环保政策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即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的具体措施。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和 2016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十三五规划”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 5-10 年重点发展行业，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再次明确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以及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以此数据为基础，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有望实现年度产销超过 450 万辆。

②限购限行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随着国内各大城市交通和环境问题的恶化，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深圳以及贵阳均出台了汽车限购措施，从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城市来看，均给予了新能源汽车取消摇号、优先上牌以及不限行等多项鼓励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消费。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召开的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施限行限购，已实施的应当取消；同时，新能源汽车的过桥过路费也有望得到减免。因此，在已实施限购限行的城市，摇号中签率的不断下

降和号牌竞价的不斷上升將促使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推動新能源汽車消費的增長。

③國家着力推進“四縱四橫”充電樁建設，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穩步發展

2014年國家電網在京滬、京港澳（北京-咸寧）、青銀（青島-石家莊）共建設快充電站133座、快充電樁532個，基本形成了“兩縱一橫”高速公路快充電網絡，續行里程達2,900公里。下一步，國家電網將在建成“兩縱一橫”高速公路快充電網絡基礎上，進一步加大技術創新，加快推進高速公路快充電網絡和跨省充電服務結算系統建設；到2020年，規劃建設“四縱四橫”（四縱：沈海、京滬、京台、京港澳，四橫：青銀、連霍、滬蓉、滬昆）為支撐，覆蓋國家電網經營區內所有示範城市的高速公路快充電網絡，續行里程達1.9萬公里，大力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2、節能減排與環境保護日益重要

我國能源總體供應短缺，而且多煤、少氣和缺油特點明顯。我國作為石油淨進口國，石油進口量大，對外依存度較高。未來，隨着我國經濟的發展，對進口石油的依存度將進一步提升，能源安全風險進一步加大。同時，我國汽車消耗的燃料逐年增長，汽車交通領域成為我國成品油消耗的主要領域。在機動車保有量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機動車尾氣排放對我國大氣質量形成了嚴重威脅。據環保局統計的2015年上半年74個主要城市空氣質量狀況，达标天數平均僅為68%，首要污染物即為PM_{2.5}。此外，根據北京市環保局的統計顯示，2014年北京PM_{2.5}來源中機動車排放比例高達31.11%。

2012年8月，國務院印發的《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強調，到2015年，汽車（乘用車）平均油耗將由2010年的8升/百公里降至6.9升/百公里。同年，國務院印發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提出，到2015年，當年生產的乘用車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節能型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降至5.9升/百公里，節能型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商運車新車燃料消耗量接近國際先進水平。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较快速度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建立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快速发展等多重利好因素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从2011年销量0.82万辆到2017年销量77.70万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3.52%。截止2017年末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

2015年中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37.90万辆，同比增长约4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生产14.79万辆，同比增长约8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2.46万辆，同比增长79%；纯电动乘用车生产14.28万辆，同比增长约3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6.36万辆，同比增长约3倍。2016年及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实现51.7万辆和79.4万辆，相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36.41%和53.58%，整体增长良好。

根据《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以及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显示，2016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以此数据为基础，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有望实现年度产销超过450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显示，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要达到40%以上，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极为广阔。

(二)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对业绩成长明确方向

1、深度挖掘现有需求，打造核心三横产品布局

(1) 持续开拓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处于高速成长的阶段，受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政策支持及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的刺激，市场容量增长快速。公司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在纯电动商用车动力总成市场开拓方面已有显著突破，获得东风特汽、长安客车、一汽、金旅客车、中通客车、南京金龙、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的认可。未来，在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体系为基础，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对已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需求深度挖掘，同时，通过多种营销方式开发新客户，以不断推出适用于不同需求的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

(2) 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近年来，纯电动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力推广车型发展迅速，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比重高达74.75%。尽管纯电动汽车是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之一，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因此，未来三年，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将依托在纯电动汽车领域的积累，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形成以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为主，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为辅的产品结构体系。

(3) 打开自动变速器系统市场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手动变速器领域在研发、生产工艺以及技术水平方面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是随着人们对车辆操作便捷性和驾驶舒适性要求的逐步提高，自动变速器将成为汽车变速领域的主流发展趋势。我国在自动变速器领域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自动变速器核心部件主要依赖进口，国产自动变速器配套比例仍然较低。目前，我国商用车市场自动挡车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因此，国内自动变速器市场空间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公司目前采用的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已经成功批量化运用于纯电动商用车，并经过市场广泛验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丰富自动变速器产品实践应用经验的提供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丰富的电

动汽车自动变速器工程化应用经验，将自动变速技术拓展至各类型车辆，打造自动变速器产品系列。

2、建设核心三纵产品中心

未来三年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时代，是新能源汽车由政策驱动转向消费驱动的关键时期。目前，公司精准把握前期行业的发展机遇，使自身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纯电动客车领域及纯电物流车领域成功实现批量化应用，并通过市场的广泛验证。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此三大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扩大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建设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为核心的越博动力三纵产品体系，通过抓住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把握现有机遇，通过储备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为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爆发奠定基础。

(1) 在新能源客车领域，以现有型号为基础，进行纵向延伸，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新能源客车型号的动力总成系统，覆盖6-12米新能源客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系列；

(2) 在新能源专用车领域，以纯电物流车动力总成系统为基点，逐步向新能源重型卡车、新能源货车以及新能源搅拌车的动力总成系统等其他新能源车型进行拓展，构建多型号、多品类、多系列的新能源专用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中心；

(3)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积极开发适用于各类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的动力总成系统。

3、建设数据监测中心实现产品智能化与远程监测

(1) 将智能化因子嵌入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是集机械、计算机、电子等多门学科为一体的高技术产物。随着互联网技术在各领域应用的日益深入，车联网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大重要趋势。移动互联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对行业的推广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可以预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嵌入智能因子的产品将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开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在整车控制策略方面，已经通过先进的控制与估计算法实现了车辆控制的数字化，并通过加入故障诊断、容错控制、电磁兼容等关键模块实现产品的自诊断功能，实现了单体产品的局部智能化，未来公司将数据记录以及数据传输模块集成至产品中，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对动力总成产品的各项运行参数进行记录，并利用无线传输技术将记录的数据精准的上传至云平台，通过云平台将数据及时反馈公司，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分析产品运行状态一方面可对潜在的故障进行排除，另一方面可对整车控制策略进行不断的优化，提升动力总成产品性能。

（2）建设数据监测中心实现远程监测

数据监测中心是公司产品走向智能化的关键枢纽，也是公司硬件监测、维护、进行数据分析的重要平台，通过数据监测中心，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在智能化的基础上，将运行参数过互联网实时发送至数据监测中心，从而实现对产品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一旦发生故障，第一时间通过监测中心将故障情况及车辆故障地点发送至最近的产品维修点，由公司维护人员进行直接在线指导或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未来，公司将围绕以下几方面建设数据监测中心：一是大力开发智能化模块，并将智能模块集成至不同型号的动力总成整车控制器中，相应开发硬件产品同数据监测中心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在平台的存储和分析运算；二是展开数据分析，通过对产品运行参数的分析优化算法和产品性能；三是建立线上产品维护团队，对发生故障的产品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未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均是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研发出更多新产品、新技术；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优化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相关法规、

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空间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客户资源、产品应用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规模与核心竞争力，未来发行人能够保持持续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星德
孙星德

其他项目人员: 林植 张宇 孙晓斌
林植 张宇 孙晓斌

保荐代表人: 何东 陶映冰
何东 陶映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翔
李翔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丁益

